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紀律委員會，就位於新界大埔靖遠街 35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太安西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有關研訊已於 2025 年 11 月 12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太安西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太安西藥房有限公司因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 138A 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於下述判令日期在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並被判令如下：

判令日期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控罪	判令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太安西藥房有限公司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罰款港幣 \$3,000 及補償(不經裁判法院)港幣 \$1,256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太安西藥房有限公司	售賣第 1 部毒藥而沒有在毒藥登記簿作出紀錄	罰款港幣 \$3,000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太安西藥房有限公司	以沒有鎖上的盛器貯存第 1 部毒藥	罰款港幣 \$3,000

此外，上述委員會信納太安西藥房有限公司沒有遵從《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執業守則》(2021 年版)第 1.4a、2e、2f、3.1a、3.1e、3.3c 及 3.4d 節的規定。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向太安西藥房有限公司送達警告信。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紀律委員會主席封螢